

企業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112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
視訊會議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opg-qskj-vgi>

主持 人：蕭櫓主任請假，蔡致亭老師代理

出席人員：陳家彬老師、林金賢老師(請假)、莊智薰老師、喬友慶老師(請假)、林谷合老師(請假)、遲銘璋老師、張曼玲老師、鄺苑羽老師(請假)、唐資文老師、萬國芬老師、林義挺老師、林鴻文老師

列席人員：黃瑞庭老師(研究休假，請假)、李雨恆會長(系學會，請假)

紀 錄：邱明美助教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本系專任老師校外兼職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 OOO 公司 112 年 7 月 3 日來函，擬提名本系 OOO 教授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。OOO 公司來函未說明公司是否為經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（櫃）之外國公司，人事室已請該公司補充說明，以符合『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』兼職範圍之規定。

二、依據『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』及『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、兼課處理要點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依本系 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本系專任教師兼職學術回饋金比例分配本系之全額由兼職教師依『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』運用範圍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支用。

決議：一、OOO 教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，同意 OOO 公司提名本系 OOO 教授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；OOO 公司若符合『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』兼職範圍之規定，且 OOO 教授若獲該公司股東常會選任為獨立董事，則同意 OOO 教授依據『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、兼課處理要點』規定兼職。

二、OOO 公司學術回饋金總額比例分配本系 50% 全額由 OOO 教授依『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』運用範圍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支用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。